**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呼叫中心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A[2020]2493号）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2

第二章 投标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1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2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经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同意，委托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以下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呼叫中心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有能力的合格企业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LA[2020]2493号**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万元） | 参数要求 |
| 1 |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呼叫中心系统采购项目 | 1 | 项 | 40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三、**合格响应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谢绝联合投标。

四、投标报名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报名。**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s://zfcg.czt.zj.gov.cn/zfjzcgbszn/2020-11-18/13865.html?\_=2020-12-08%2003:03:09&utm=web\_government\_front.1e3c797c.0.0.f6775aa0390c11eb82a5d547176eebd1](https://zfcg.czt.zj.gov.cn/zfjzcgbszn/2020-11-18/13865.html?_=2020-12-08 03:03:09&utm=web_government_front.1e3c797c.0.0.f6775aa0390c11eb82a5d547176eebd1)）。**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或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linan.gov.cn/col/col1366369/index.html）或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hzctc.cn/SecondPage/SecondPage?moduleID=67&ViewID=18&areaID=72）上自行查看和下载电子文件。**

**（注：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报名成功后才视作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进行报名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file:///C%3A%5C%5CUsers%5C%5CAdministrator%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830616%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830616%5C%5CFileStorage%5C%5CGao%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hawer12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19-06%5C%5C%E7%94%B5%E5%AD%90%E5%8C%96%E6%8A%95%E6%A0%87%E6%93%8D%E4%BD%9C%E6%8C%87%E5%8D%97.pdf)”。**

**七、质疑与答复：**

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本项目于**2020年 12 月29日14 时 00分**投标截止。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九、业务咨询：**

1、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任乐怡

联系电话：0571-58622673

2、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操作执行人：陈春波

联系电话：0571-61071118

质疑答复联系人：陈浩伟

联系电话：0571-63806616

地址：马溪路667号1号楼2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喻伟建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临天路1950号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1.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呼叫中心系统采购项目
2. 实施地点：临安区范围内。

三、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采购需求。四、项目实施时间：详见采购需求。五、本次采购设定上限价: 40万元。 |
| 2 |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
| 3 | 答疑与澄清：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4 |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 12 月29日 14 时 00 分 |
| 5 | 开标时间： 2020年 12 月29日 14时 00 分；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
| 6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远程在线解密，规定时间（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
| 7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临安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8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9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需求。 |
| 10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1 | **投标文件的接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12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3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4、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服[2003] 77号），根据临财发【2019】174号文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执行。收费价格=收费标准\*折扣。其中，中标价低于100万元的，按不高于收费标准的80%折扣收取；中标价为1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不高于收费标准70%收取。若收费标准不足3000元的，可按不超过3000元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费用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付清。 |
| 16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文件中采购项目的的谈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委托采购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呼叫中心系统采购项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采购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均为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容：**

（1）投标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公司财务状况等）

（6）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7）商务偏离说明表

（8）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9）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2.技术文件内容**

（1）设备技术参数与功能配置

（2）项目实施方案

（3）验收方案及培训计划

（4）售后服务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略）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3.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2）报价明细清单（须详细报价的组成明细）

（3）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资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资料（若有）

（4）采购文件要求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验收、保修、售后服务、技术服务、代理服务费等涉及的一切费用和税金。

3.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价格的项目，在实施后视作优惠。

4.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人员数量、投入设备工具调整等而调整。

5.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否则不予接受。

6. ▲投标报价需包含与医院现有系统对接的全部接口费，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投标人中标后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提供投标文件的纸质版一正一副邮寄给招标代理。**

**三、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

**（二）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为避免（投标人已按时进行解密操作，但因政采云平台系统原因或者CA锁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在解密失败后可将bfbs版本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751477765@qq.com）以备用。）**

**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自行解密。**

**3.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

**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评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评标结束，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1个工作日的预成交公示。

2. 采购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二）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相应的补偿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七、货款的结算**

合同中另行签订。

**八、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baike.baidu.com/view/2183629.htm%22%20%5Ct%20%22_blank)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baike.baidu.com/view/2292396.htm%22%20%5Ct%20%22_blank)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投标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条**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前准备；

（三）资格审查；

（四）技术标评审；

（五）报价评审；

（六）完成评标报告。

**第二条**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第四条本项目先开资信、技术文件，再开报价文件。其中资信和技术分占80%，报价分占20%。**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以总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并进行采购结果公示。**

**公示结束后，经采购人确定，原则上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无法履约等情形，可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分表（80）**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 --- | --- |
| 资信（30分）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有CMMI5级认证证书，得3分，CMMI4级认证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1、证书服务提供商取得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评估并通过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一级得4分，二级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得4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4、投标人具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证书，提供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7分 |
| 项目团队情况 | 拟投入的项目组实施小组人员中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IT服务工程师证书、中级工程师证书、测试工程师证，每个得2分。**（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均连续在本单位缴纳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及须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注：以上提供的各类证明文件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 0-10分 |
| 技术（50分） | 设备技术参数与功能配置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参数要求提供详细的响应，全部符合得11分，每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0-11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具体实施计划是否设计合理、准确、详尽等，由评审专家酌情给分。 | 0-7分 |
| 2、投标人需提供与医院现有系统对接方案，由评审专家酌情给分。 | 0-7分 |
| 验收方案及培训计划 | 1、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价给分； | 0-7分 |
| 2、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是否切合医院实际进行评价给分。 | 0-7分 |
| 售后服务 |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维护计划（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等情况）的有效性和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由评审专家酌情给分。 | 0-7分 |
| 标书质量 | 投标文件编制有序、完整性、规范性，有无错误、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等情况酌情打分。 | 0-4分 |

**第六条 评标步骤**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人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方案；

2）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采购响应文件；

3）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人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5）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公开招标：先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再开报价文件。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3、报价计算（20分）**

1）全部报价中，超过项目上限价的报价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4）如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供应商；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联同的，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5）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验收、保修、售后服务、技术服务、代理服务费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税金。

**4、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5、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2）投标报价超出上限价的；

3）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采购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开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 开标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开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八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呼叫中心系统采购项目

#### 实施期限：6个月

#### 呼叫中心系统参数要求

## 1、工作台

* 支持展示并维护患者基本信息。包括姓名、电话、身份证号、就诊卡号、社保卡号、住址
* 支持集成患者就医记录，包括住院信息、患者门诊就诊信息、可以操作取消预约
* 支持展示来电患者的历史来电记录， 包括来电时间、是否解决、来电主要内容、满意度、优先级等信息
* 支持服务智能推荐，通过点击关键字，或者输入关键字，可在知识库中检索相关知识内容，推荐展示给坐席

## 2、AI智能识别与推荐

* 支持语音识别，可以实时获取来电患者与坐席沟通的音频，通过语音转写技术转换为文本，区分主叫被叫，实现以文本的形式展示到聊天界面
* 支持标记出聊天中的关键信息
* 支持点击关键字，坐席可直接在服务智能推荐中直接查看知识库相关内容，检索速度达到毫秒级

## 3、电话管理

* 支持搭建热线电话平台，患者拨打热线电话，语音提示业务类型，根据客服负责业务分配人工坐席
* 支持电话接入后，进行来电弹屏，坐席可选择接听或者转接，并实现电话录音与音频转写
* 支持来电服务结束之后，患者可通过来电电话对本次服务进行评价
* 支持展示所有工单的列表，可通过服务类型、处理状态、来电号码、来电日期、优先级、接听坐席等条件筛选工单记录，点击可查看工单详情以及对应的录音文件和音频转写文件，未解决工单可再次填
* 支持记录所有来电信息，可查看语音转写文本信息，回听录音

## 4、工单管理

* 支持来电后自动生成工单，可根据患者来电内容，推荐工单类型，针对投诉类工单，工单提交时需要填写否解决，未解决需要填写原因
* 支持对于没有解决的工单，可进行患者回电，进行二次解决
* 支持工单对应的患者来电进行录音，在工单处理结束之后，可对录音进行回听

## 5、整体概览

* 支持统计患者服务数据的趋势图，包括新增工单、解决工单、未解决工单，支持年、季度、月、周、日维度的统计
* 支持展示当前坐席接听的，未解决的工单，支持通过服务类型、优先级、来电日期进行检索
* 支持择需要收藏的清单，进行快速查看

## 6、患者档案中心

* 支持为所有来电患者进行建档，展示建档患者列表，支持条件检索
* 支持展示患者基本信息、患者就诊信息、患者来电历史工单信息，对于未解决工单，可回电患者
* 支持展示患者基本信息，包括患者姓名、电话、身份证号、就诊卡号、社保卡号、住址、过敏史
* 支持与院内系统交互，获取患者就诊信息，包括住院信息、出院小结、住院花费、医保报销等，以及患者门诊就诊信息，包括预约挂号信息、报告单信息、用药信息、费用信息、医技预约信息、医嘱信息等，标记报告单是否已出结果，可以操作取消预约

## 7、业务办理：门诊预约及取消

* 支持提供业务办理服务，来电患者可通过人工坐席进行门诊预约，预约后发送预约成功短信
* 支持可通过人工坐席，核实患者身份后，对于可以操作取消的预约记录进行取消

## 8、医共体患者管理

* 支持导入、录入、更新与信息展示医共体内签约患者信息
* 支持将签约患者来电时进行特殊展示，展示内容包括签约地点、签约医生
* 支持签约患者来电问题处理方式、委派医生、处理过程，处理结果的工单跟踪

## 9、院内资源库

* 支持查询门诊排班
* 支持查询医技排班，包括医技科室医生排班、医技设备排班，计算各项目可以预约的时间
* 支持查看医院各个病区的床位使用情况，是否用空床
* 支持获取并展示医院介绍
* 支持获取并展示科室介绍
* 支持获取并展示专家介绍

## 10、医院知识库

* 支持展示门诊指南，包括就医流程、门诊开放时间、医院就诊卡、居民健康卡、实名制挂号
* 支持展示住院指南，包括住院手续办理流程、临床支持服务、住院制度须知
* 支持展示医保相关就诊须知、医保政策、医保宣传手册、医保相关联系电话、医保相关网站链接
* 支持检查知识库，包括项目概述、注意事项、检查方法、检查过程、不良反应与风险、不适宜人群等
* 支持检验知识库，涵盖医院所有检验项目，包括项目概述、注意事项、检验正常值、检验过程、不良反应与风险、是否空腹、不适宜人群、危急值等
* 支持药品知识库，涵盖医院所有药品，包括药品的名称、性状、适应症、规格、用法用量、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储藏方式等药品相关信息
* 支持展示院内宣传通知，对医院发布的宣传知识、新闻动态进行展示，针对疾病发布不同的健康宣教知识，包括饮食建议、各环节注意事项、常见的康复操等信息
* 支持展示接待投诉制度，包括门诊投诉接待制度、接待工作人员职责、投诉电话公示等
* 支持展示医院地图，包括来院公交、院区整体平面图、门诊平面图、科室楼层分布图等信息
* 支持展示常见问题，医院可根据自身需要，维护在患者来电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形成医院特色的知识库
* 支持知识库设置维护，可以增加新的知识库类型，修改或删除现有知识库，持续更新完善医院知识库

## 11、患者服务数据分析

* 支持服务频次统计,统计患者在一段时间内的来电频次，可根据服务类型、处理状态、来电日期等条件进行检索，分类统计
* 支持满意度评价，统计分析患者来电后的满意度评价，展示各个评价分的占比，通过服务类型、处理状态、来电日期，接听坐席条件进行筛选
* 支持服务类型统计，展示业务咨询、业务办理、投诉建议、其他等业务类型在整体来电中的占比，通过处理状态、来电日期进行检索
* 支持人员工作量统计，统计各个坐席在某段时间的工作量
* 支持咨询趋势分析，从全院和当前坐席两个范围统计患者服务数据的趋势图，
* 支持签约患者服务统计

**硬件：**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坐席license费 | 3 |  |
| 外呼号码费 | 1 |  |
| IP话机费用 | 3 |  |
| 免费与软件集成对接、实施、培训，并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服务。 |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设备性能、型号、配置等 | 品牌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大写 |  |

注：1、以上表格可自行扩展；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也可附详细清单；

1.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报价时的工程量为预计数，结算时按审计后实际工程量支付（投标单价不得调整）。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七、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明确。**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二份，鉴证方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鉴证方（盖章）：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马溪路667号

电话：0571-6107111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信及商务部分内容

（1）投标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公司财务状况等）

（6）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7）商务偏离说明表

（8）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9）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声明书**

（代理机构）：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承接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采购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  |  |
| --- | --- |
| **资质要求** | **应标单位具备资质** |
| **必备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名称** | **资质****级别**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其他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名称** | **资质****级别**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投标人介绍**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表: 投标人信息**

|  |  |
| --- | --- |
| 项目 | 叙述/提供 |
| **1. 一般情况**1.1 公司名称（包括：母公司/附属公司/办事处）1.2 公司地址1.3 公司成立时间1.4 公司主业1.5 业务范围1.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1.7 也可列举出在其它行业从事的相应工作。1.8 典型工程实例: 需提供合同 复印件。**2. 支持与经验**2.1 支持服务能力**3．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以下可另附）**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其它**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 应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响应部分内容

（1）设备技术参数与功能配置

（2）项目实施方案

（3）验收方案及培训计划

（4）售后服务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略）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清单（须详细报价的组成明细）

（3）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资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资料（若有）

（4）采购文件要求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报 价 一 览 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实施期限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  |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培训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报 价 明 细 表**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大写： |  |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企 业 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